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型企业证明

河池市宜州宇波林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1281MA5KY7KM66, 注册资本 200 万
元，位于庆远镇金宜大道 70 号。经审核河池市宜州宇波林
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相关材料，根据国家统计局
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
知相关规定，认定河池市宜州宇波林业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（二）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（二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池市宜州宇波林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16.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.1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池市宜州宇波林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3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